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2024 年 3 月 30 日 |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3）。审议通过：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3.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7）。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2024 年 8 月 28 日 |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9）。审议通过：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

| | | | |
|--------------|-------------|-------------|--|
| | | | 专项报告》；3.《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4年9月19日 | 2024年9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6）。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4年10月30日 | 2024年10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8）。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推进公司内外部监督资源整合，强化监督制衡，切实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优势。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3. 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规范、有效，不

存在重大缺陷，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违规的情形。

5.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6. 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

7.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